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广告媒体描述

1.1 本合同中所述的广告媒体为互联网（下称“网络”）。

第二条、发布标准

2.1 乙方确保有能力在网络平台发布甲方提供的广告页面，广告发布内容及效果与甲方提供或认可的样稿一致。

2.2 乙方在广告发布前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

2.3 乙方保证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及乙方例行的主机维护原因外，应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广告发布。

2.4 漏发与错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布广告的时间、内容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等。

2.5 双方约定每月最低展现次数为 75 万次，低于该最低展现次数的，每月价款相应减少 10%。

第三条、验收

3.1 乙方应在广告发布项目结束后免费向甲方提供见证性资料，包括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出具的盖有公章的网络广告发布监测报告以及盖有公章的网络排期表，利用双方同意的软件对点击次数进行的统计结果（以上材料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各提供一套）、主合同及附件复印件及其他材料。乙方需要确保上述见证性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合格单，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价格与支付

4.1 对于 1.1 条所述的广告项目明细如下：

活动推广项目	PC 端门户网站广告
需求数量	225 万次展示量（75 万次/月）



需求货期	3 个月	
型号/技术要求	按展现量计费，门户网站每展现一次好品海智图片广告算一次展现	
验收标准	75 万次/月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	
其他要求	1、服务商有能力完成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工 业 物 联 网
	2、发布内容的平台，必须符合国家要求，符合法律法规。	

4.2 具体费用明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有效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2) 乙方须每月完成 75 万次的活动推广展现量，推广费用明细：5999.00 元/月。

(3) 甲方共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共计三个月 17997.00 元（壹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4.3 付款方式

(1) 甲方对于广告发布项目结束后免费向甲方提供 3.1 条所述的见证性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2) 乙方可接受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收款单位（乙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71908315010106

(3) 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甲方的付款金额。发票付款人名称应与本合同中甲方名称一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活动推广。

4.4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下列任一情形出现之日即终止： a. 合同期限届满。b.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c.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d.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其他

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广告素材进行广告发布，不得单方面修改广告内容；如有需要修改的内容，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网络交互广告费用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展现时间
1	网络广告展现	3	月	5999 元/月	17997	2018. 1. 1-2018. 3. 31
合计（元）					17997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审核：			确认：	

